

龍教授冠海博士獎學金辦法

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一四二四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00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00 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6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緣起：本校社會學系龍故教授冠海博士之同事、友好、學生等，為感念其對社會學之貢獻，以賻儀及 50 周年系慶系友捐款於本校設置本獎學金，獎勵研讀社會學及社會工作之優秀學生。
- 第二條 名額：每年四名(社會學系兩名，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社工系兩名，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
- 第三條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由 100 萬元之永續基金的利息 4% 支付)。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以上暨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制成績平均積分(簡稱 GPA)達 3.38。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公告，於申請期限內向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繳驗證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自述各乙份。
- 第七條 評審：由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分別於系所內遴聘由專任教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第八條 領獎程序：評審委員會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手續，並將得獎學生名單送請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